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86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鑑於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且鑑於原住民立委選舉區域遍及全台各地、歷年其選舉投票率偏低，實肇因於台灣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地處偏遠及交通運輸不便。且原住民選舉人多數戶籍設籍於原鄉，但是因就學、就業、就醫或其因素而致使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因此原住民選舉人無法順利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基本人權，爰增訂其移轉投票之規定。另因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國民大會修憲後，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席次從原 225 席減半為 113 席次。區域立委部分已改採「單一選區制」。惟原住民立委選舉仍採「複數選區制」。按現行選罷法之規定，原住民立委就職前或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之日起，且同一選舉區內原住民立委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得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查原住民立委席次分別為山地原住民三席；平地原住民三席，合計六席僅佔全體立委席次中的少數。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故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屬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範疇。故選罷法針對原住民立委於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得進行補選之限制應予以刪除，以適時彌補民意缺口。另外，原住民立委之選

舉區域遍及全國，若遇缺額即進行補選時所耗之國家公帑雖較區域立委之補選為甚。惟中央民意代表本與地方民意代表之代表性懸殊，且考量全國原住民族之區域分布及顧及現有法定 16 個原住民族均得以公平參與、維護原住民立委選舉公正性，真正落實選賢與能，應採行補選方式。同時，也避免選舉實務上，競選期間有心人士惡意檢舉攻訐、無端羅織罪名，計畫性地透過司法公權來打擊其他候選人之方式來遂行其勝選目的，甚至最後抱以僥倖心態認為若採遞補方式，其無須戮力爭取選民認同而僅需要消極地爭取該次選舉"第四名"票數席位即可。爰鑑於此，原住民立委出缺時，應採行限期補選方式，始能真正體現民主可貴、落實選舉公平並彌補民意缺口，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曾銘宗 許毓仁 黃昭順 張麗善 鄭天財
柯志恩 簡東明 廖國棟 費鴻泰 徐志榮
許淑華 呂玉玲 王惠美 楊鎮浚 蔣乃辛
陳宜民 林麗蟬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u>但原住民立委選舉之選舉人，得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p> <p>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p>	<p>第十七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p> <p>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p>	<p>一、增定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意旨，且鑑於原住民立委選舉區域遍及全台各地、歷年其選舉投票率偏低，實肇因於台灣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地處偏遠及交通運輸不變。且原住民選舉人多數戶籍設籍於原鄉，但是因就學、就業、就醫或其因素而致使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因此原住民選舉人無法順利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基本人權，爰此特增定此但書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u>、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p> <p>二、<u>原住民立法委員</u>、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原住民立法委員。</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原住民立法委員。</p> <p>三、本條文係針對當選人就職前即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p> <p>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國民大會修憲後，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席次從原 225 席減半為 113 席次。區域立委部分已改採「單一選區制」。惟原住民立委選舉仍採「複數選區制」。</p> <p>現行本法規定，原住民立委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之日起，且同一選舉區內原住民立委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准於三個月內</p>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完成補選投票。查原住民立委席次分別為山地原住民三席；平地原住民三席，合計六席僅佔全體立委席次中的少數。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故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屬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範疇。故選罷法針對原住民立委於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得進行補選之限制應予以刪除，以適時彌補民意缺口。

另外，原住民立委之選舉區域遍及全國，若遇缺額即進行補選時所耗之國家公帑雖較區域立委之補選為甚。惟中央民意代表本與地方民意代表其代表性懸殊，且考量全國原住民族之區域分部及顧及現有法定 16 個原住民族均得以公平參與、維護原住民立委選舉公正性，真正落實選賢與能，應採行補選方式。同時，也避免選舉實務上，競選期間有心人士惡意檢舉攻訐、無端羅織罪名，計畫性地透過司法公權來打擊其他候選人之方式來遂行其勝選目的，甚至最後抱以僥倖心態認為若採遞補作式，其無須戮力爭取選民認同而僅需要消極地爭取該次選舉"第四名"票數席位即可。爰鑑於此，原住民立委出缺時，應採行限期補選

<p>當選人名單。</p>	<p>當選人名單。</p>	<p>方式，始能真正體現民主可貴、落實選舉公平並彌補民意缺口。</p>
<p>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及原住民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p> <p><u>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u></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p>	<p>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區域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p> <p><u>二、原住民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u></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刪除。</p> <p>二、原第一項第三款改移至第二款。</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原住民選出者。</p> <p>四、本條係針對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p> <p>民國 94 年 6 月 4 日國民大會修憲後，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席次從原 225 席減半為 113 席次。區域立委部分已改採「單一選區制」。惟原住民立委選舉仍採「複數選區制」。</p> <p>現行本法規定，原住民立委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之日起，且同一選舉區內原住民立委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准於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查原住民立委席次分別為山地原住民三席；平地原住民三席，合計六席僅佔全體立委席次中的少數。且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故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選舉及被選舉權利屬憲法上之制度性保障範疇。故選罷法針對原住民立委於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始得進行補</p>

<p>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p>	<p>選之限制應予以刪除，以適時彌補民意缺口。</p> <p>另外，原住民立委之選舉區域遍及全國，若遇缺額即進行補選時所耗之國家公帑雖較區域立委之補選為甚。惟中央民意代表本與地方民意代表其代表性懸殊，且考量全國原住民族之區域分部及顧及現有法定 16 個原住民族均得以公平參與、維護原住民立委選舉公正性，真正落實選賢與能，應採行補選方式。同時，也避免選舉實務上，競選期間有心人士惡意檢舉攻訐、無端羅織罪名，計畫性地透過司法公權來打擊其他候選人之方式來遂行其勝選目的，甚至最後抱以僥倖心態認為若採遞補作式，其無須戮力爭取選民認同而僅需要消極地爭取該次選舉"第四名"票數席位即可。爰鑑於此，原住民立委出缺時，應採行限期補選方式，始能真正體現民主可貴、落實選舉公平並彌補民意缺口。</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增訂第三項規定。</p>